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工作手冊

49819
11

上海人民出版社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工作手冊

上海人民出版社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工作手冊

上海人民出版社編輯、出版

(上海福州路五四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〇一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書號 1251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3/8 字數 93,000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000 定價 (3) 0.14 元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	(1)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2)
上海市糧食定量供應實施細則·····	(9)
上海市加強糧食複製品及熟食品	
行業管理暫行辦法·····	(18)
上海市管理私營糧店暫行辦法·····	(20)
我國糧食工作的重大措施·····	“人民日報”社論(22)
堅決實行糧食定量供應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27)
市鎮居民要積極支持糧食定量	
供應辦法·····	“人民日報”社論(32)
必須把糧食定量供應工作切實	
做好·····	“解放日報”社論(3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命令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已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經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現予發佈，希認真貫徹執行，並須注意下列事項：

一、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轄區內，可以分批施行，也可以同時施行。其具體施行日期，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工作條件，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期間內自行決定。

二、市鎮居民按照本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應持糧票購買的掛麵、切麵、米粉、年糕等糧食複製品，在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實施的同時即憑糧票購買；其他米飯、麵食等熟食品何時實行憑糧票購買辦法，另以命令發佈。

三、農村居民來往於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購買熟食品時，可暫時不憑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何時開始實行憑糧票購買辦法，另以命令發佈。

四、乘坐火車輪船的旅客，在車船中用餐，可不憑糧票購買。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貫徹糧食計劃供應政策，健全市鎮糧食供應制度，提倡糧食節約，保證糧食的合理分配，以利於國家經濟建設的進行，特制定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

第二條 市鎮（包括縣城、工礦區），除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外，均實行本辦法。不在市鎮以內的機關、企業、學校、基本建設工地等，經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決定，亦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凡實行本辦法的市鎮，對非農業人口一律實施居民口糧分等定量、工商行業用糧按戶定量、牲畜飼料用糧分類定量的供應制度。

第四條 居民口糧、工商行業用糧和牲畜飼料用糧，均按核定的供應數量發給供應憑證。供應憑證分爲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市鎮飼料供應證、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轉移證、全國通用糧票、地方糧票、地方料票七種。其印製、使用辦法由糧食部另定。

第二章 居民口糧

第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市鎮居民的勞動差別、年齡大小及不同地區的糧食消費習慣，按下列

各項規定，分別確定市鎮居民的具體供應等別和每月口糧定量標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區域內執行（成品糧，單位市斤。）：

甲、以大米爲主食的地區：

一、特殊重體力勞動者——四十五至五十五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五十斤；

二、重體力勞動者——三十五至四十四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四十斤；

三、輕體力勞動者——二十六至三十四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二斤；

四、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公私營企業職員、店員和其他腦力勞動者——二十四至二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八斤；

五、大、中學生——二十六至三十三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二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二十二至二十六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五斤；

七、六週歲以上不滿十週歲的兒童——十六斤至二十一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斤；

八、三週歲以上不滿六週歲的兒童——十一斤至十五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十三斤；

九、不滿三週歲的兒童——五斤至十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七斤。

乙、以雜糧、麵粉爲主食的地區：

一、特殊重體力勞動者——五十至六十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五十五斤；

二、重體力勞動者——四十至四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四十四斤；

三、輕體力勞動者——二十九至三十九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五斤；

四、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公私營企業職員、店員和其他腦力勞動者——二十七至三十二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一斤；

五、大、中學生——二十九至三十六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三十五斤；

六、一般居民和十週歲以上兒童——二十四至二十八斤半，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七斤半；

七、六週歲以上不滿十週歲的兒童——十八斤至二十三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二十二斤；

八、三週歲以上不滿六週歲的兒童——十二斤至十七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十四斤；

九、不滿三週歲的兒童——六斤至十一斤，其平均數不得超過八斤。

第六條 市鎮居民以戶為單位，在家居住人口由居民委員會、居民小組或其他組織按人評定供應等別，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由所屬單位按人評定供應等別，一併歸戶，編造名冊，連同戶口證件，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職工和大、中學生家庭不在本市鎮的，由所屬單位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不在市鎮以內的機關、企業、學校、基本建設工地等人員，由各該單位核實人數，按人評定供應等別，編造名冊，送所在地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指定的機關審核，發給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第七條 市鎮居民在外用膳或出外旅行的，可自帶糧食或憑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在定量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第八條 市鎮居民婚嫁、出生、死亡、分居、併居的，均應在辦理戶口手續後，憑戶口證件辦理糧食供應的增、減、轉移手續。

第九條 市鎮居民遷居的，應憑城鎮居民糧食供應證向原發證機關領取糧食供應轉移證，憑證至遷入地區辦理糧食供應手續。遷出時如有存糧，可以攜帶或賣給國家糧店，領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遷居至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可憑原居住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所發證件及遷入地的戶口證件，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第十條 對少數民族節日需要的特殊用糧，在節約的原則下，根據其民族習慣，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辦法，給予照顧。

歸國華僑和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臨時過往

於已實行糧食定量供應的市鎮的，由原居住地或到達地人民委員會或僑務機關出具證件購買糧食。如由國家機關招待的，由招待單位編造預算，購買糧食。

第十一條 各國駐華使、領館，外國代表團人員，外國來賓、專家、顧問、教授和其家屬等，按實際需要數量，憑外事機關或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一般外國僑民，由外事機關出具證明，按本辦法第六條的規定，由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居民糧食供應證。

進港外輪，憑主管機關證件，供應糧食。

第十二條 市鎮居民依照定量標準所購的口糧，如有節餘，可以轉讓、贈送及相互調劑，也可賣給國家糧店，但不得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十三條 農村居民來往城鎮的，可自帶糧食，也可按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的規定換取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

市鎮居民由國家供應口糧的，不得再在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時重複計算口糧。

第三章 工商行業用糧和糧食製成品

第十四條 工業、手工業需要用糧食作原料或輔助材料的，由各生產單位依據消耗定額編製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釀酒所需糧食，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專賣事業公司編

製用糧計劃，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五條 市鎮熟食業、複製業、糕點業、副食品業等行業所需糧食，由各業戶編製用糧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

第十六條 市鎮熟食業出售的米飯、麵食和複製業出售的掛麵、切麵、米粉、年糕等，居民和流動人口應憑地方糧票或全國通用糧票食用或購買。熟食業、複製業戶應憑收回的糧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糧食。糕點、餛飩、湯圓等食品均不憑糧票食用或購買。

糧食製成品，須憑糧票購買的具體品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依據當地情況規定。

第四章 飼料用糧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按下列各項規定，結合當地情況，分別確定各類牲畜飼料用糧的定量標準，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區域內執行：

一、馬、騾——每日每頭原糧四至七市斤；

二、驢、駱駝——每日每頭原糧二至四市斤；

三、奶牛——每日每頭原糧四至六市斤；

四、豬——在不超過附近農村飼料標準範圍內酌量規定。

供應飼料包括麥麩、細糠及豆餅在內，其折合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規定。

第十八條 市鎮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和一般居民飼養

的從事生產、運輸的牲畜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按規定的定量標準編製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供科學研究試驗或供展覽、表演、配種用的動物所需飼料，由各飼養戶編造計劃，送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核發市鎮飼料供應證。

牲畜和動物的頭數、種類有增減變化時，飼養戶應向原發證機關申報並辦理增、減或轉移供應手續。

第十九條 牲畜和動物外出或外運時，應由飼養戶憑城鎮飼料供應證在定量供應數量內領取地方料票，憑票於沿途大車店、驛馬店或國家糧店購買飼料。大車店、驛馬店應憑收回的地方料票向國家指定的糧店購買同等數量的飼料。

第二十條 機關、團體、企業、學校僱用農村牲畜運輸的，可根據缺料情況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提出申請，酌情供應。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本辦法制定實施細則，發佈施行，並報國務院備案。

第二十二條 居住在市鎮內從事農業生產的缺糧戶和所飼養的牲畜，其口糧和飼料的供應按農村糧食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軍事系統的糧食供應辦法另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國務院發佈施行；其修改同。

上海市糧食定量供應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根據國務院“市鎮糧食定量供應暫行辦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結合本市情況，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市實施糧食定量供應後，原來施行的定點供應制度照舊不變，除特定的用糧對象外，各戶用糧均須憑糧食局發給的糧食供應憑證，按評定數量向指定的糧店購買糧食。

第三條 糧食供應憑證分為居民糧食供應證、工商行業用糧供應證、飼料供應證、居民糧食供應轉移證、特種用糧供應證、全國通用糧票、本市糧票七種。

本市糧票分為一兩、四兩、半斤、一斤、二斤、五斤、十斤七種。

第四條 糧食定量供應的品種包括大米、麵粉、大豆、雜糧、切麵、掛麵、年糕等。

第二章 居民口糧

第五條 根據居民的勞動差別、體力消耗和年齡大小分為九等，除一般居民和兒童各等不分級外，其餘各等均分三級，其每月口糧定量供應標準如下：

等 級	供 應 標 準	平 均 水 平
特 殊 重 體 力 勞 動 者	甲 55	50
	乙 50	
	丙 45	
重 體 力 勞 動 者	甲 44	40
	乙 40	
	丙 35	
輕 體 力 勞 動 者	甲 34	32
	乙 30	
	丙 26	
機關、團體工作人員、 公私營企業職員、店 員和其他腦力勞動者	甲 29	28
	乙 27	
	丙 24	
大 中 學 生	甲 33	32
	乙 29	
	丙 26	
一 般 居 民 和 十 週 歲 以 上 兒 童		25
六 週 歲 以 上 不 滿 十 週 歲 的 兒 童		20
三 週 歲 以 上 不 滿 六 週 歲 的 兒 童		13
不 滿 三 週 歲 的 兒 童		7

第 六 條 口糧的供應，根據對象分等、分級，以人定量，歸戶計算，按戶發票證，憑票證供應：工廠、企業、機關、團體、醫院、學校的職工和學生的供應等級和數量，由所屬單位組織的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負責評定，歸戶計算，按戶發給居民糧食供應證。

一般居民，根據年齡大小，按規定等別和供應標準申請定量，經居民委員會負責核實，彙編名冊，連同戶口簿送所在地的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以戶為單位，核發居民糧食供應證。

私營小廠、小店及有組織的手工業者、獨立勞動者的供應等級和數量，由各區糧食計劃供應辦公室會同工會和有關部門組織評定，歸戶計算，按戶發給居民糧食供應證。其他分散的獨立勞動者，由居民委員會負責評定。

第七條 居民口糧實際消費量低於規定標準者，在自覺自願的基礎上，根據節約的精神，可自動提出降低。

第八條 本市居民婚嫁、出生、死亡、分居、併居或在市內遷移者，均應在辦理戶口手續後，憑戶口證件連同糧食供應證向原居住地的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辦理糧食供應的增、減、轉移手續。

第九條 本市居民遷居外地者，應憑戶口證件連同糧食供應證向原居住地的區辦事處或鄉人民委員會領取居民糧食供應轉移證。遷出時如有存糧，應按統銷價格退回指定糧店，憑證明向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領取全國通用糧票。

第十條 未實行定量供應的市鎮居民或未實行糧食統購統銷地區的農村居民遷居本市者，憑原居住地人民委員會或其指定機關所發證件和本市公安機關核准居住的戶口簿，按本實施細則第六條的規定，辦理糧食供應手續。

第十一條 居民如因職業或勞動情況變化，或學生升學，需變更供應等級和數量者，得憑所在單位評定證明，連同戶口

簿和糧食供應證，向居住地的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申請變更。十週歲以下兒童因年齡增長需要變更供應等別者，每半年在規定期間內，憑戶口簿和糧食供應證由居民委員會統一向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申請變更。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工廠、企業、學校、醫院的職工和學生及一般居民短期外出，應憑糧食供應證向居住地的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申請，按外出日期和本人口糧供應標準在當月定量未購數內核發全國通用糧票。

居住本市的職業性流動人口，如海員、船民、漁民、手藝工人、小商販、民間藝人等，在外出時，憑戶口簿和居民糧食供應證向居住地的區辦事處或鄉鎮人民委員會申請，核發全國通用糧票。

第十三條 外國僑民所需糧食，按本實施細則第五、六條規定，由居住區的外僑管理部門編造分戶清冊，並代領發居民糧食供應證，憑證購糧。

第十四條 居民依照定量標準所購的口糧，如有節餘，准許相互調劑，也可按統銷價格退回指定糧店，但不得以糧食進行投機。

第十五條 駐在本市的外國領事館、辦事處、商務代表團、通訊社及文化聯絡等機構的人員和在本市的外國專家、教授、顧問及其家屬所需糧食，由本市有關部門統一編製計劃，經指定的區糧食部門批准後，憑計劃書向指定的國營糧店購糧。招待臨時來本市的外賓和專家以及來本市訪問參觀的外國代表團等所需糧食，由負責招待外賓的機關根據實際需要，

編製用糧計劃，統一向指定的區糧食部門申請，經審核後，憑計劃書向指定糧店購糧。外國的實習人員和學生，其所需糧食，由實習或學習單位編造計劃，向所在地的區糧食部門申請核發糧票。

第十六條 機關、團體所屬交際處、招待所來客所需糧食，一律實行預決算制度，由各該單位根據需要，按月編造預算，經主管單位審核，送所在地的區糧食部門核發特種用糧供應證，憑證購糧，月終憑收回的糧票辦理決算手續。如係接待無糧票的外賓、歸國華僑或未實行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可憑一定的證件作為決算依據。

第十七條 未實行定量供應、統購統銷的市鎮或農村居民過往本市，一律憑原居住地鄉以上人民委員會發給的糧食供應證和本市的戶口證件，按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一般居民供應標準和公安機關批准的寄居天數，一次或分批核發本市糧票，憑本市糧票和寄居戶的糧食供應證購糧。已實行定量供應、統購統銷地區的居民過往本市，一律憑原居住地發給的全國通用糧票、本市戶口證件和寄居戶的糧食供應證購糧。

第十八條 未實行定量供應、統購統銷地區來本市的船隻，在停泊期間和返航途中所缺糧食，憑原居住地鄉以上人民委員會發給的糧食供應證件，經停泊地的水上區辦事處審核，發給本市糧票並指定糧店憑票購糧。已實行定量供應、統購統銷地區來本市的船隻，在停泊期間和返航途中所缺糧食，憑全國通用糧票，向停泊地的水上區辦事處指定的糧店購糧。

第十九條 來本市的外國船隻所需糧食，由海關根據其